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公司完成了生产经营指标，为公司利润分配奠定了基础。公司将可供分配的部分利润进行分配，充分体现了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价值观念，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关系的进一步和谐发展。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事业的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拟定的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事前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该事项是为使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更大效益，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

是从公司发展角度考虑而提出的，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书面认可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热力等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供热及物业服务，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且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前提，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作为供热企业，承担着为哈尔滨市居民冬季供暖的重大民生保障责任。公司本次为太平供热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对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企业收入来源可靠、稳定，具备偿债能力。以往交易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本次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

较小且属可控范围内，并对风险有积极的应对措施。为保证太平供热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议案，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太平供热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投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彦敏 彭彦敏

姚 宏 _____

张铁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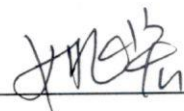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投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彦敏_____

姚 宏 _____

张铁薇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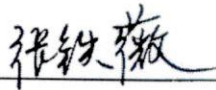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投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彦敏_____

姚 宏_____

张铁薇 _____

2022年4月25日